

证券代码：874040

证券简称：明佳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朱明江、张全妹、朱富英、丁继东、王小平、李长海，发行1,320,000股新增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12.50元，募集资金金额为16,5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发行费用，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2023年4月17日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孜荣验字（2023）第00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为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6,500,000.00元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账号：8110801013902674308），截至2023年4月17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6,500,0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536,604.90元，202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604.9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536,604.90元，累计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604.9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4 日，明佳环保连同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8110801013902674308	0.00	已销户
------------------	---------------------	------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山西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00,000.00 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735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36,604.9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36,604.9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536,604.90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发行费用）	16,536,604.9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6,604.9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